

# 石泉县政务服务中心

## 石泉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次性告知制

一、一次性告知制是指行政相对人到政务中心办理业务或电话咨询有关办理事宜时，经办人员必须一次性告知其所要办理事项的依据、时限、程序、所需的全部材料以及不予办理理由的制度。一次性告知是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政务中心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和告知单等方式公开进行。

二、对行政相对人要求办理的事项，经办人应当场审核其有关手续和材料，对即办事项要即时办理；对手续、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一次性书面告知其所需补正的手续和材料；申请人按照书面告知的要求补正后，经办人员应当按时予以办理。

三、对行政相对人所办事项涉及多个部门，或相关手续、材料不清楚，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明确等特殊情况下，经办人应及时帮助其咨询了解或请示报告，并将结果告知行政相对人。

四、对需一次性告知的事项，除电话咨询可用口头一次性告知外，都要以书面形式告知行政相对人，并存档备查。对审批过程中的交费、办结等程序，必须以书面通知、电话或短信形式及时告知行政相对人。



